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084/08-09號文件

檔號：CB1/PL/FA

財經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財經事務委員會在2008年10月至2009年6月底期間的工作，並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在2009年7月8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1998年7月8日通過、並於2000年12月20日、2002年10月9日、2007年7月11日及2008年7月2日修訂的決議成立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與財經及財政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I**。

3. 在2008-2009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由19名委員組成，陳鑑林議員及湯家驛議員分別獲選為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

主要工作

4. 在2008-2009年度會期內，事務委員會繼續為立法會議員提供議事場合，讓他們與財政司司長就關乎香港宏觀經濟狀況的事宜交換意見。事務委員會亦聽取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總裁就金管局的工作作出的簡報。在發生全球金融海嘯後，事務委員會特別關注與銀行服務和證券及期貨監管架構有關的事宜。

香港的宏觀經濟

5. 事務委員會極度關注美國次按危機觸發的全球金融危機對香港帶來的各種挑戰。在實質本地生產總值方面，繼2008年第四季收縮2.6%後，在2009年第一季再按年急跌7.8%，是香港經濟

於1998年第三季受亞洲金融危機重創後錄得的最大跌幅。在全球經濟不景的情況下，商品出口及服務輸出和本地需求顯著下降。事務委員會深切關注全球金融危機對香港經濟造成的影響，亦非常關注必須制訂有效的措施以穩定和振興經濟。事務委員會察悉，財政司司長在2009年5月26日宣布了多項進一步紓緩措施，以對抗金融危機，協助市民度過難關，並為經濟復甦作好準備。雖然事務委員會普遍歡迎進一步紓緩措施，但部分委員擔心這些措施未必能協助受經濟衰退打擊最為嚴重的人士，即失業及低收入人士。因此，委員提出了多項為貧困人士提供即時援助的建議，供政府當局考慮。

就業

6. 經濟衰退已嚴重影響勞工市場，失業率在2009年第一季升至5.2%。事務委員會委員關注政府有何措施創造就業機會，以改善就業情況，政府回應時確認，失業問題是政府須優先處理的範疇之一。委員促請政府在公營界別增設臨時職位，以及資助私人企業增聘人手和避免裁員。政府向委員保證，除加快展開公共工程(包括大型基建項目)外，亦會研究有何措施振興經濟及創造就業機會。

為中小型企業提供協助

7. 事務委員會委員關注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業")的周轉問題。事務委員會委員特別指出，儘管政府在2008年年底推出了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的強化措施及中小企業特別信貸保證計劃，但銀行對於信貸保證的反應遜於預期。委員關注到，銀行如不因應中小企業資助計劃的強化措施放寬信貸政策，中小企業可能無法從中受惠。事務委員會察悉，根據金管局提供的資料，已有超過35間銀行參加上述兩項信貸保證計劃，成為參與機構。截至2009年5月1日，約有8 000宗申請已獲批准，涉及的貸款總額超過160億港元。事務委員會亦察悉，政府當局在2009年5月26日宣布進一步紓緩措施，當中包括延長中小企業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的貸款申請期至2009年年底，以及將政府的信貸保證比率由獲批貸款的70%調高至80%。事務委員會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與銀行界聯繫，協助中小企業在該等貸款保證計劃下獲批貸款。

消費物價及開支

8. 事務委員會關注2008年基本食品價格上升對中低收入人士生活的影響。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會尋找不同的進口來源，以增加食品供應及穩定零售價格。政府當局亦表示，商品、燃油

及食品價格預期會隨着出口國經濟低迷而下跌。鑑於經濟不景，部分委員建議政府考慮提供消費券，以鼓勵消費和刺激經濟。

金融事務

外匯基金

9. 事務委員會繼續監察外匯基金的投資及管理，並察悉外匯基金的累計盈餘由2008年3月底的5,836億港元減少至2009年3月底的4,371億港元。在全球金融危機之下，雖然外匯基金於2008年錄得5.6%的投資虧損，但在固定比率付款安排下，存放於外匯基金的5,314億港元財政儲備仍獲得464億港元的穩定回報。2008年及2009年付予庫務署的款項的固定比率分別為9.4%及6.8%。部分委員關注外匯基金的投資表現是否與海外司法管轄區類似的公共基金的投資表現相若，金管局回應時表示，相對於其他公共基金，5.6%的虧損幅度已較低，不少公共基金在同期錄得雙位數字的負回報率。

10. 事務委員會察悉，雖然外匯基金在2009年第一季錄得335億元的虧損，但世界各地的金融市場自2009年第二季初出現明顯反彈後，這筆虧損額已全數賺回。委員亦察悉，金管局認為在現時全球經濟衰退和歐美金融體系仍然未能正常運作的情況下，全球金融市場仍會異常波動。

貨幣穩定

11. 事務委員會察悉，自2008年年底，港元一直貼近7.75港元兌1美元的強方兌換保證匯率水平，自2009年3月底，港元匯率更多次觸發強方兌換保證。部分委員認為，由於在全球金融危機下美元疲弱，政府或須檢討美元是否長遠適合作為聯繫匯率(下稱"聯匯")制度的掛鈎貨幣。委員亦建議當局考慮採取更具彈性的匯率政策，並把港元與一籃子其他貨幣掛鈎。政府當局回應時再次申明其政策立場，指出現行的聯匯制度為香港提供穩定的貨幣支柱，自1983年以來一直在香港行之有效。政府當局並無計劃改變或放棄該制度。

銀行體系的穩定

12. 事務委員會察悉，在百年一遇的全球金融危機下，香港的銀行體系仍然健全。銀行的資本及流動資金依然充裕，儘管貸款質素繼續出現惡化跡象，但仍處於穩健水平。逾期及經重組貸款比率由2008年第三季的0.55%上升至2008年第四季的0.68%。金管局向委員保證，該局會繼續監察銀行的資產質素和檢討其風險管理制度。

13. 事務委員會亦曾研究兩項保障本港銀行體系穩定的新措施，即臨時百分百存款保障及備用銀行資本安排。委員察悉，該兩項新措施屬預防性質，防患未然，並會一直生效至2010年年底，屆時當局會因應國際金融的情況，決定應否延續該兩項措施。委員關注百分百存款保障措施涉及的道德風險，以及在2010年停止實施該措施的影響，金管局回應時表示，該局會與實施類似措施至2010年的司法管轄區的有關當局聯繫，以制訂與國際做法大致相若的可行方法，在2010年後撤銷臨時百分百存款保障。

14. 事務委員會十分重視香港的銀行界是否健康和監管妥善。委員曾與金管局的顧問交換意見，討論由該顧問擬備的金管局維持銀行體系穩定工作研究報告，委員亦察悉該顧問在整體總結中指出，“並無發現監管架構或程序存在任何基本不足之處”。事務委員會察悉，該顧問建議檢討金管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的關係，以及釐清兩者所擔當的角色和工作模式。部分委員詢問，香港應否仿效英國採用單一規管機構模式。他們察悉，該顧問認為英國的規管模式在英國銀行體系近期遇上危機時，表現並非特別優勝，若要對現行規管架構作出任何改變，應經過詳細研究。

15. 事務委員會亦研究了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下稱“存保會”)於2009年4月27日發表的諮詢文件所提出的建議，該等建議包括把保障額由10萬元調高至50萬元，以及把與銀行和金融服務有關的抵押存款納入受保障範圍。委員普遍支持提高保障額和擴大存款保障範圍。然而，他們促請存保會在釐定合適的保障額時，應考慮保障額涵蓋的存款及存戶比例，以及存戶分散存款的影響。

金管局高層行政人員的薪酬及金融管理專員的委任

16. 委員從金管局的2008年年報得悉，金管局職員(特別是金管局總裁)獲得加薪，因而對金管局高層行政人員的薪酬政策及調整機制表示關注。事務委員會曾與財政司司長及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管治委員會的主席討論此議題。事務委員會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釐定金管局高層行政人員薪酬水平及調整幅度時所採用的基準，事務委員會亦就此給予意見。有鑑於現任金融管理專員任志剛先生將於2009年10月1日離任，委員關注其繼任人的遴選工作。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物色人選接替任先生的工作已進入最後階段，政府會在作出最終決定後，公布任先生的繼任人選。就此，事務委員會要求索取有關金融管理專員委任機制及程序的資料，並曾就此事與財政司司長交換意見。事務委員會察悉，《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第5A條授權財政司司長委任金融管理專員和訂定其聘用條款及條件，部分委員關注到，遴選工作欠缺透明度和缺乏客觀的準則，並認為政府應為此職位進行公開招聘。

銀行服務

17. 事務委員會繼續與香港銀行公會(下稱"銀行公會")、消費者委員會、金管局及政府當局跟進討論方便市民獲得基本銀行服務的措施。委員其中一項主要的關注是銀行關閉分行的問題，以及自動櫃員機及電子銀行等非分行渠道能否照顧長者及其他弱勢客戶的需要。事務委員會曾經討論銀行業採取的多項改善措施(例如增加提供提款服務的零售點，以及在公共屋邨增設銀行分行和自動櫃員機)的成效，以及教育市民使用自動櫃員機的全港性活動的進展。

證券及期貨

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所引起的事宜

18. 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於2008年9月破產後，大批恐慌的香港投資者擔心他們在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的投資會有巨額或全數虧損，並針對零售銀行及經紀行銷售此等產品作出投訴。關於向零售投資者銷售複雜和高風險結構性金融產品的監管事宜，亦備受公眾關注。內務委員會成立了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與此同時，事務委員會亦監察當局調查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投訴個案的整體情況，以及協助受影響的投資者討回金錢的措施。事務委員會察悉，截至2009年5月14日，金管局接獲20 960宗投訴，當中絕大部分已完成初步評估，共有449宗涉及16間銀行的個案已轉交證監會跟進。委員對處理和調查投訴個案的進度緩慢表示關注，並促請金管局及證監會增派人手以加快工作。

19. 事務委員會從2008年12月初的報章報道中得悉，政府建議分銷銀行以估計市值向零售投資者回購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回購"建議)，但這項建議可能因雷曼迷你債券受託人面對法律挑戰而押後或擱置推行。事務委員會曾與政府、銀行公會及雷曼迷你債券受託人跟進"回購"建議的最新狀況。由於雷曼在美國的律師就出售迷你債券相關抵押品所得收益的優先次序提出申索，事務委員會委員對在此情況下如何釐定迷你債券的市值表示關注。他們亦關注到，一旦"回購"建議因法律上的不明朗因素而未能按計劃進行，當局是否有其他措施協助受影響的投資者。事務委員會察悉，除了銀行與個別投資者訂立自願和解方案外，消費者委員會亦已調配人手，協助有關銀行與投訴人達成和解。投資者亦可考慮循法律程序索償。另一方面，消費者委員會正考慮運用消費者訴訟基金，就明顯違規銷售的個案向銀行提出訴訟。

20. 事務委員會曾聽取金管局及證監會就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事件擬備的報告簡介，有關報告已於2008年12月31日提交財政司司長，並於2009年1月8日向公眾發表。事務委員會察悉上述報告的主要調查結果及建議，以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應財政司司長的要求進行檢討後所擬訂的行動綱領。部分委員關注現行規管理制度能否有效地讓證券監管機構就金融機構銷售結構性金融產品時的不當行為採取紀律行動。委員亦關注到，與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情況比較，雷曼迷你債券事件對香港零售投資者造成的影響較為廣泛，委員並關注香港有何獨特情況導致大量零售投資者投資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1. 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述證監會2008-2009年度修訂預算及2009-2010年度預算。委員察悉，到2009年3月底，證監會的儲備將達49億8,000萬元，是其核准營運開支的6.4倍，部分委員促請證監會考慮減收證券及期貨交易的徵費。政府當局／證監會指出，鑑於市場表現波動，加上預期需要投放更多資源應付各項規管事宜方面的挑戰，證監會認為暫時不應減收徵費。

22. 部分委員察悉，有關雷曼兄弟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的投訴眾多，他們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闡釋證監會在2009-2010年度的預算中有否預留款項，以增聘人手處理投訴工作。委員強調，證監會應盡一切努力加快投訴的處理和調查程序，以符合公眾期望。事務委員會察悉，證監會法規執行部在2008年的工作量增加約40%，證監會人員已全力應付新增的工作。證監會在制訂2009-2010年度預算中的人手規劃時，以中長期的估計需求為基礎。證監會會經常檢討人手供應的情況，並會在有需要時就增聘人手申請撥款。

為投資者提供保障

23. 事務委員會繼續監察關於在現行證券市場規管理制度下為投資者提供保障的公眾關注事項。就此，部分委員關注現行規管架構能否為小股東提供充分的保障和確保公司的私有化過程公平。他們關注到，如有表面證據證明協議安排的投票過程出現"拆票"情況及／或不當的投票行為，證監會會否介入私有化建議的法律程序，他們亦關注當局能否適時介入有關法律程序。

24. 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認為香港所實施的上市公司私有化規定，其實已較其他司法管轄區嚴格。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授權調查上市公司私有化過程中涉及的不當及操縱行為的指控，並獲授權介入法院聆訊，以確保證券市場的投資環境公平，投資者的權益受到保障。部分委員關注上市公司有否適

時披露重大的投資虧損和財政狀況，證監會表示，上市發行人須遵守《上市規則》的一般披露規定。

25. 鑑於有投資者關注部分精明債券系列(精明債券是由摩根士丹利(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Limited)安排的一種信貸掛鈎票據)的價值問題，事務委員會曾研究信貸掛鈎產品的規管，以及監管機構就精明債券的投訴所採取的跟進行動。事務委員會察悉，信貸掛鈎票據的發行人須在發售文件中充分披露產品的特點和所涉及的風險，讓投資者評估該產品是否適合他們。中介人向投資者銷售或推介信貸掛鈎票據時，必須評估該投資項目是否適合投資者，並確保在銷售過程中充分披露投資產品的風險。部分委員關注到，發售文件卷帙浩繁，內容複雜，一般零售投資者難以明白。他們認為，在推銷投資產品的資料中，應充分披露該產品的風險。部分委員亦關注中介人在銷售過程中如何解釋產品的特點和所涉及的風險。他們促請金管局就銀行銷售精明債券進行專題現場審查，盡快找出在銷售個程中是否涉及任何失當行為或違反有關監管規定的情況。

與建議延長"禁止買賣期"有關的事宜

26. 事務委員會察悉，大批持份者對由2009年1月1日起生效的延長"禁止買賣期"建議有強烈意見。該建議將會禁止董事由上市發行人的財政年度終結日／期終結算日起至發行人刊發有關業績公告日期止的期間內買賣其發行人的證券。部分委員認為，延長"禁止買賣期"的建議會把禁止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期間過分延長，並會窒礙公司在香港上市，繼而影響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他們對此深表關注。這些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延長"禁止買賣期"的建議深入諮詢持份者，並要求當局擱置推行該建議，再行諮詢。

27. 另一方面，部分委員認為，延長"禁止買賣"期的建議是經過妥善諮詢和考慮受訪者提出的正反意見後擬定。他們認為，延長"禁止買賣期"可加強保障，防止董事在財政年度終結日／期終結算日公布資料前濫用股價敏感資料進行證券買賣，從而加強投資者對公平競爭的信心。

28. 2008年12月30日，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要求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下稱"港交所")不要按照原定計劃於2009年1月1日實施該建議，並就有關問題重新展開為期6個月的諮詢。事務委員會其後得悉，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2008年12月底決定把延長"禁止買賣期"的建議押後至2009年4月1日才實施。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2009年2月決定修訂延長"禁止買賣期"的建議。根據修訂後的建議，適用於發行人全年財務業績公布的"禁止買賣期"將由1個月延長至60日，而半年度及其他中期業績公布的"禁止買賣期"則為

30日。雖然多名委員支持修訂後的建議，但部分委員關注到，上市委員會是否屈服於證監會或政府的壓力，才修訂“禁止買賣期”的建議。這些委員認為，上市委員會放棄“禁止買賣期”的原建議，已削弱香港股票市場的誠信及公信力。事務委員會察悉，港交所認為上市委員會在重新考慮“禁止買賣期”的建議時，專注於找出各方同意的方案，以處理加強披露方面的事宜，以及釋除社會上覺得市場投資環境不公平的疑慮。

政府債券計劃

29. 事務委員會曾研究在2009-2010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的擬議政府債券計劃，以及兩項為推行該計劃而提出的決議案，其中一項是根據《借款條例》(第61章)第3條動議的決議案，旨在授權政府借入不超出建議上限1,000億港元的款項；另一項是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9條動議的決議案，旨在設立基金(債券基金)，以管理政府債券計劃所籌集的款項。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推行政府債券計劃的目的，是促進香港債券市場的進一步和持續發展。計劃下籌得的款項將撥入債券基金，與政府的財政儲備及帳目分開處理。金管局會負責管理債券基金，並採用適用於政府財政儲備投資收入的固定比率付款安排，計算債券基金的投資收入。

30. 委員原則上支持發展香港債券市場的建議。然而，部分委員對推出政府債券計劃的考慮因素表示關注，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述明政府債券計劃下債券的發售機制、指示收益率、將會發行的債券種類，以及機構投資者和零售投資者組別的債券比例。委員亦關注下述事宜：債券基金的投資策略、把政府債券計劃下籌得的款項投放於外匯基金作投資是否恰當，以及債券基金的投資回報是否足以履行發債在財務上的義務。部分委員亦關注到，在政府債券計劃下籌得的款項可否用作資助大型基建工程項目。

重寫《公司條例》

31. 事務委員會繼續監察《公司條例》(第32章)重寫工作的進展。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曾於2007年及2008年進行3次專題公眾諮詢，以蒐集公眾對若干複雜課題的意見；政府當局在擬備《公司條例草案》擬稿時會考慮公眾的意見，並於2009年第四季就條例草案的擬稿進行公眾諮詢。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計劃在2010年10月左右向立法會提交新的《公司條例草案》。部分委員關注到，立法會可能沒有足夠時間在2012年本屆立法會任期結束前完成該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加快草擬條例草案。

32. 事務委員會亦曾研究政府當局提出的下述建議：在重寫《公司條例》前修訂該條例，以訂立有關以電子方式註冊成立公司和提交文件的條文，以及作出其他技術性修訂。這項建議主要是配合公司註冊處綜合資訊系統第二階段預期在2010年年底／2011年年初投入運作。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現正草擬有關上述建議的修訂法例，以期把有關修訂納入《2009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及《2009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草案》，並在2009年最後一季提交立法會審議。

加強打擊清洗黑錢監管制度的立法建議

33. 事務委員會曾研究加強適用於金融業的打擊清洗黑錢監管制度的擬議法例大綱。該建議旨在回應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在2008年7月發表的相互評核報告中指出的有關不足之處，這些不足之處包括適用於金融機構的客戶查證及備存紀錄規定尚未納入法例和沒有為此訂出合適罰則，以及沒有制訂適用於匯款代理人和貨幣兌換商的打擊清洗黑錢制度等。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會在2009年7月初諮詢業界，邀請他們就上述建議提供意見，然後擬訂詳細的立法建議，以便在2009年年底或2010年年初進行第二輪業界諮詢。政府當局計劃在2010年第二季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條例草案。委員理解有必要加強打擊清洗黑錢制度，以配合國際慣例，但他們亦關注新的適用於金融機構的客戶查證及備存紀錄規定所帶來的影響，尤其對中小型匯款代理人和貨幣兌換商的影響。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在制訂立法建議時，適當地考慮有關市場人士的意見。

強制性公積金制度

加強僱員對強積金投資的管控

34. 委員關注到有需要讓僱員在選擇強積金計劃及基金投資方面有更大的參與。因應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曾就下述修訂法例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容許僱員在每個公曆年最少一次把僱員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從僱主選定的強積金計劃轉移至僱員自選的計劃。

35. 在研究該項建議的利弊時，部分委員對該建議未能讓僱員全權管控其強積金投資表示不滿。他們認為，當局應容許僱員把僱主及僱員兩部分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所有累算權益轉移至僱員自選的強積金計劃。另一些委員支持該建議，認為其做法務實，能夠平衡不同持份者的利益。他們認為，一項公平合理的建議應在考慮到僱員對加強管控其強積金權益的訴求之餘，亦顧及僱主

以僱主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權利。

36. 部分委員對推行該建議能否達到降低強積金基金費用及收費的預期目的表示關注。委員亦就轉移的費用及收費水平提出關注。為方便計劃成員查核強積金帳戶的結餘和監察其強積金帳戶，部分委員建議當局考慮由計劃受託人設立存摺制度或電子卡制度。

向合資格人士的強積金帳戶一次過注入款項

37. 事務委員會監察政府向合資格人士的強積金帳戶一次過注入6,000元的進展。委員察悉，截至2009年3月30日為止，在約140萬名合資格人士中，超過130萬名人士(93%)的強積金帳戶已獲得注款。積金局預期在2009年4月底前會完成此項計劃的注款階段。鑑於報章曾報道不合資格人士獲得注款的事件，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關注到，根據積金局採用的評核方式，即使部分人士在一年內的平均月入已超過10,000元，仍可能被視為符合資格獲得注款。關於委員關注處理覆核要求的安排一事，事務委員會察悉積金局處理覆核資格要求的程序及所實施的上訴機制。

2011年人口普查

38. 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籌劃2011年人口普查的事宜，包括抽樣計劃、資料搜集的途徑、將會涵蓋的數據項目，以及電腦系統和服務所需的撥款。委員察悉當局會採用多模式資料搜集方法，除傳統的面談訪問外，會就簡單點算(下稱"短問卷")和詳細統計調查引入電子填報方式，並會請住戶以郵遞方式填報短問卷。關於將會涵蓋的數據項目，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收集更多關於大部分時間在港外地方居住的香港居民，以及弱勢社群的資料。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進行專題調查，而非透過大型人口普查，以收集指定人口組別的資料。

其他事項

39. 事務委員會亦曾研究政府當局提出的其他建議，包括：擴展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的網絡；在擬議《2009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下作出的技術性修訂；擴大破產案外判計劃的建議；以及有關香港向亞洲開發基金提供捐款的撥款建議。

40. 由2008年10月至2009年6月底，事務委員會共舉行18次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6月26日

立法會

財經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財經及財政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立法會
財經事務委員會

2008-2009 年度會期的委員名單

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副主席	湯家驛議員, SC
委員	何俊仁議員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荆勳賢, GBS, JP 涂謹申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自 2008 年 11 月 21 日起)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詹培忠議員 甘乃威議員, MH 李慧琼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自 2008 年 12 月 18 日起)
	(總數：19 位委員)
秘書	馬海櫻女士
法律顧問	顧建華先生
日期	2009 年 7 月 2 日